Aging Research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660-667
Published Online Octo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r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10805

Hans汉斯

技术向善视域下老年数字困境的伦理症候与治理进路

王若瑾，窦立春*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2026年6月26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2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摘　要

随着当下数字技术的全面渗透，人口老龄化与数字化转型的交汇引发了深刻的社会伦理危机，深度数字鸿沟显著抑制老年消费。老年人的老化负向认知和消极老化态度起到了中介作用，且这一抑制作用在高龄、农村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老年群体中更为明显，老年群体在享受技术红利的同时，面临着从“数字鸿沟”向“技术异化”演进的深层困境。这种困境的本质是资本逻辑对技术逻辑的僭越、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挤压，导致技术从服务人的工具异化为统治人的力量。本文基于“技术向善”的价值导向，挖掘老年数字困境的异化表现，并从价值重塑、制度治理、技术治理和主体赋能四个方面提出治理进路，旨在构建全龄友好的数字包容社会，真正实现数字时代“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关键词

技术向善，老年数字困境，数字治理

Ethical Symptoms and Governance Approaches of the Elderly Digital Dilemm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 for Good

Ruojin Wang, Lichun Dou*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ne 26, 2026; accepted: October 22, 2026; published: October 30, 2026

Abstract

With the comprehensive penet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the convergence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王若瑾, 窦立春. 技术向善视域下老年数字困境的伦理症候与治理进路[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660-667. DOI: 10.12677/ar.2026.1310805

digital transformation has triggered a profound social ethical crisis. The deep digital divide significantly suppresses elderly consumption, with negative aging cognition and pessimistic attitudes toward aging serving as mediating factors. Moreover, this suppression effect is more pronounced among the elderly in advanced age, rural areas, and less economically developed regions. While benefiting from technological dividends, the elderly are confronted with a deepening predicament evolving from the "digital divide" to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The essence of this predicament lies in the usurpation of technological logic by capital logic and the suppression of value rationality by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which turns technology from a tool serving humanity into a force dominating it. Grounded in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echnology for good", this paper uncovers the manifestations of alienation in the elderly digital dilemma and proposes governance approaches from four dimensions: value reshaping,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and subject empowerment. The aim is to build an age-friendly, digitally inclusive society and ultimately realize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in the digital era.

Keywords

Technology for Good, Elderly Digital Dilemma, Digit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数字中国建设的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各领域，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动力。但在数字红利全民共享的过程中，老年群体却因生理机能、认知水平、学习能力等方面的差异，逐渐陷入“不会用、不敢用、不愿用”智能设备数字困境。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突破 80%，网络视频用户 10.93 亿 [1]，短视频、智能交互成为青年主流媒介。然而，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同时，老年群体并未完全跟上网络发展步伐。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非网民规模为 2.79 亿，其占非网民总体的比例高达 53.6%[2]，60 岁及以上老年群体是非网民的主要群体。这一问题不仅制约了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提升，也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共同富裕的时代目标相背离。技术向善作为数字时代的伦理共识，强调技术的研发、应用与创新应坚守人文关怀，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当前，学界对老年数字困境的研究多聚焦于技术改造、政策完善等实践层面，缺乏从技术向善视角下展开的深层伦理批判与价值建构。基于此，本文以技术向善为视域，对老年数字困境的生成根源进行伦理剖析，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治理路径，以推进数字适老化高质量发展、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2. 技术向善的理论溯源与时代内涵

技术向善并非单纯的道德倡导，而是具有深厚理论根基与鲜明时代特征的价值准则，其核心理念与马克思主义技术观以及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一脉相承，同时在新时代中被赋予了新的内涵。

2.1. 技术向善的理论根基

马克思在《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技术是“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是“人们改造自然

[1]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2026/0304/MAIN1772588317069TUXN3827X8.pdf
[2]同上。

的手段”[1]，其本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技术的发展最终应服务于人的解放与全面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技术成为资本增殖的工具，资本利用技术占有自然力与劳动力，使技术背离了人的需求，沦为资本异化的产物。马克思主义技术观明确了技术的双重属性：一方面，技术具有自然属性，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技术具有社会属性，其研发、应用与发展都受生产关系的制约，必然反映特定阶级的利益与价值诉求。马克思在考察技术时提出了物质尺度和人的关系尺度，共同构成技术的内在规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技术成为资本增殖的工具，使用机器的目的是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然而工人劳动的有酬部分不断缩减，无酬时间却不断增长。正是由于技术的社会属性，当技术被置于不合理的生产关系之中时，便背离人的需求，沦为资本异化的产物。技术向善的本质，就是在回归技术社会属性时，摒弃资本逻辑主导下的技术异化，让技术回归为人服务的本源价值。马克思主义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本质内核与技术向善的内涵高度契合，为其奠定了一定的理论根基。当下对于技术向善的相关研究，有学者论证，“技术向善”的根本价值根基在于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原点。也有学者明确指出，技术并不必然向善，从发明到成熟都需要经历批判的过程，技术向善需要通过制度变革和价值引领来积极建构[2]。

2.2. 技术向善的当代内涵

在新时代实践中，技术向善的价值理念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升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同时强调技术发展必须服务于人的解放与社会进步，警惕技术异化对人的主体性的侵蚀。科技是国之利器，国家赖之以强，企业赖之以赢，人民生活赖之以好。一方面有利于推动国家发展、民族复兴，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民生福祉、增进人民幸福。这一论述打破了将技术仅视为工具理性的片面认知，赋予科技发展鲜明的价值理性与民生导向。当前，数字技术快速迭代与老年群体数字适应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数字鸿沟”逐渐演变为“银发鸿沟”，本质上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数字领域的具体体现。《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3]《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后文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4]等政策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技术向善理念从理论倡导逐步转化为系统制度安排。这些文件立足老年人生理特征、认知水平与使用习惯，明确数字产品适老化改造的强制性标准，要求简化操作流程、保留传统服务通道，推动数字服务从能用向好用转变。新时代的技术向善，绝非单纯的技术伦理倡议，而是融入国家战略与社会治理的系统性价值准则，是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在数字时代的具象化体现。其核心要义在于，通过技术的人性化和普惠化发展，破除年龄、能力、身份等壁垒，保障包括老年群体在内的全体人民平等享有数字文明红利，让数字技术真正成为服务人民、造福人民的工具。这一实践既有效规避了资本主义社会技术异化弊端，又立足中国国情构建了技术服务民生的新型范式，为全球数字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2.3. 技术向善的核心维度

技术向善在破解老年数字困境的语境中，呈现出三个核心维度：其一，在价值导向上，技术向善要求摒弃技术至上的单一价值逻辑，转而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这意味着数字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必须将老年群体的真实需求作为重要考量，而非仅仅追求技术指标的先进性或商业利润的最大化。正如马克思主义技术观所强调的，技术应当回归为人服务的本源价值，而非沦为资本增殖的工具。因此，实现技术价值与人文价值的有机统一，是技术向善的首要前提。其二，在实践准则上，技术向善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直面老年人“不会用、不敢用、不愿用”的现实困境。这要求技术开发者深入老年群体的生

[3]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2847.htm
[4]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8910.htm

活场景，理解他们在认知能力、视力听力、操作习惯等方面的特殊需求，从而推动数字技术的适老化改造与创新。同时，还需要配套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素养培训，帮助其跨越“数字鸿沟”。其三，在目标追求上，技术向善以马克思主义“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根本价值依遵循。通过数字技术的适老化发展，破除老年群体在信息社会中面临的各种难题，保障其平等参与数字生活、便捷享受数字服务的权利。归根结底，技术向善的最终落脚点，是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在数字时代中在保有尊严的同时共享发展成果。

3. 老年数字困境的异化表现

在技术向善理念落地推进的现实进程中，人口老龄化与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发展，老年群体深陷数字使用难题，背后暴露出深刻的技术伦理偏差与技术异化问题。从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视角审视当老年数字困境，能够清晰发现现代技术脱离人本初衷、背离服务宗旨的现实偏差，具体可从多重维度剖析老年数字困境的异化表现。

3.1. 生存维度异化

伴随数字社会建设全面提速，数字化治理模式以效率优先为核心逻辑广泛普及，原本作为便民工具的数字技术，逐步形成硬性使用门槛，直接构成对老年群体基本生活权利的隐性剥夺。当前社会日常事务办理、公共服务供给均深度绑定智能设备与线上操作，多数老年人受生理机能衰退、知识结构固化、数字认知匮乏等客观条件制约，难以适配快速更迭的数字化模式，在日常出行挂号、就医问诊、政务办理等基础生存场景中深陷困境，正常生活秩序受到明显干扰。原本以人为中心、服务群众生活的技术工具，在片面追求数字化全覆盖的过程中发生本质转移，衍生出脱离人本需求的技术强制现象。数字操作能力一定程度上不再是便捷生活的辅助技能，反倒成为个体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隐性准入标准，技术逐渐背离工具属性。从社会学视角来看，这种现象可被界定为“老年数字失能”——指老年人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社会变迁中存在突出的数字接入困难、数字使用障碍并最终导致其数字主体性被剥夺的状态，主要表现为经济型数字红利获取难、社会型数字红利共享难、文化型数字红利认同难[3]。技术发展与人本初衷相背离，工具价值发生扭曲偏转，这也是数字时代技术异化在民众生存权益层面最为突出、最为直观的现实表现。这种生存维度的异化，根源在于工具理性在数字治理领域的僭越。进入数字时代，社会治理将二维码通行、人脸识别验证、线上自助办理塑造为“标准范式”，技术手段取代人文考量成为社会运行的核心准则。工具理性主导的技术系统只承认标准化行为模式，不承认生理差异、学习周期与特殊需求，从而将老年人自然排斥于数字生活之外。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中深刻批判：“技术理性已异化为一种新的统治意识形态。它以中立、科学、高效的外表，掩盖自身的压迫性[4]。”在数字鸿沟问题上，技术理性将老年群体的数字困境，简单归因于“学习能力不足”“适应能力差”等个体问题，从而把制度性排斥、技术性忽视包装成生理性缺陷，把治理的责任推卸给弱势群体自身。这种对人文关怀的系统性挤压，不仅加剧老年数字困境，更造成现代社会的价值迷失。只有恢复价值理性的主导地位，将人的需求与公平正义置于效率之上，才能破除技术理性的意识形态霸权，让技术与治理真正回归以人为本的本质。

3.2. 交往维度异化

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交往是维系个体存在、联结群体生活、实现人的社会性发展的根本依托[5]。数字技术全面重塑了人类交往形态与社交空间，在打破时空交往限制的同时，也重塑了代际交往模式，逐步将老年群体排挤至主流社交圈层的边缘地带，引发交往层面显著的技术异化问题。一方面，从当下现实交往场景来看，社会日常沟通、亲友相聚等传统线下交往渠道不断收缩，线下互动频次持续降低。年轻群体普遍依托线上渠道开展交流沟通，老年人难以适配全新交往方

式，无法自然融入数字化社交圈层，逐步与现实社群脱节，现实人际联结不断弱化。另一方面，对于能够初步接触网络的老年群体而言，其社交模式同样出现异化偏差。算法精准推送的短视频、网络直播占据日常休闲生活，原本丰富立体的人情往来，被简化成点赞、评论等冰冷的数据化交互行为。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老年群体在退出单位组织以后，社区成为承载其晚年生活的真实场域，而在中国传统家庭“强关系”对老年人群的支持功能不断弱化的背景下，作为“弱关系”的社区社会资本本应成为老年群体社会交往的重要依托。然而，数字技术的过度介入非但未能强化这一依托，反而通过线上化交往的虚拟化特征进一步消解了社区“弱关系”的凝聚功能[6]。这种依托网络形成的虚拟交往缺乏真情实感支撑，呈现出明显的虚幻化特征，表面热闹的线上互动，难以消解老年人深层的情感孤寂。数字技术本应拓宽交往边界、凝聚社会情感，最终却成为割裂现实人际关系，消解人的社会性本质，成为阻碍老年群体构建健康社会关系的消极因素。交往维度的异化背后，是平台资本“流量变现”逻辑对技术应用的支配。在资本的算法逻辑中，用户被简化为流量数据和消费额度，算法推荐机制优先推送高商业回报的娱乐、消费内容，而非老年人真正需要的人文关怀与社交连接。正是这种资本逻辑主导下的技术设计，使算法成为割裂现实人际关系、消解人的社会性本质的消极因素。

3.3. 主体维度异化

在社会发展全面数字化的时代背景下，数字化运用能力逐渐成为评判个体融入现代社会程度的隐性标准，缺乏数字化能力的老年群体，极易被社会舆论贴上思想落伍、脱离时代的负面标签。这种片面化的外部价值评判不断渗透，持续冲击老年人自我认知体系，长期潜移默化之下易使外部负面评价逐步内化为个体心理认知，使得老年人滋生强烈的自我怀疑与自我否定情绪，进而催生对新兴数字信息技术的畏惧心理，最终主动抵触、刻意回避各类数字化应用场景。人是技术发展与运用的核心主体，技术诞生与革新的最终目的，是服务于人、赋能于人，助力个体发挥自身价值。数字平台本可以成为老年人延续人生阅历、分享生活智慧、参与公共事务、融入社会生活的有效载体，帮助老年群体持续实现自我价值。但现实发展却背离人本主体逻辑，数字技术非但没有成为彰显老年群体主体力量的依托，反而异化为衡量个体价值高低的标准。据媒体报道，87 岁的李磊明老人在使用 APP“长辈模式”时，仍需与开屏广告、诱导链接“斗智斗勇”，近 40 个误触下载的应用程序塞满了他的手机屏幕 [5]。本应简化的“长辈模式”，却成了老人难以逾越的数字迷宫。当前许多产品的“适老化”仅停留在字体放大、界面简化的表层，更深层的陷阱——广告弹窗、诱导下载、劣质信息等却被完整保留。这暴露了适老化改造的核心问题：它被许多企业视为必须完成的政策 KPI，而非发自内心的社会责任担当。近三成 APP 在“长辈模式”中依然充斥着营销内容，适老化项目优先级常被置于其他业务之后 [6]。在此异化关系里，人与技术的主次地位彻底颠倒，原本主导技术使用的人，被动沦为被技术规则裹挟、被数字标准定义的被动客体。部分老年人逐渐无法认同自身社会价值，慢慢滋生被社会边缘化的消极心态，最终陷入自我价值迷失的困境，形成典型的“数字弃民”的心理状态。主体维度的异化集中体现了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全面压制。技术理性将老年群体的数字困境简单归因于“学习能力不足”“适应能力差”等个体问题，从而把制度性排斥、技术性忽视包装成生理性缺陷，把治理责任推卸给弱势群体自身。

4. 技术向善视域下老年数字困境的路径构建

技术无法脱离社会关系、价值取向与制度体系独立存在。“技术向善”是对资本逻辑下技术异化的纠偏，旨在让技术回归人本本质、坚守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公平。立足技术向善视角，需打破片面的技

[5]https://www.szzg.gov.cn/2025/xwzx/szkx/202511/t20251118_5232972.htm
[6]同上。

术思维，搭建以价值重塑、制度治理、技术创新、主体赋能四位一体的解决路径，推动数字社会转向公平普惠与人本导向，让全体老年人共享数字发展成果。

4.1. 价值重塑：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正义

马克思主义技术观始终将人的解放与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技术发展的终极旨归，明确技术是服务于人、推动社会进步的物质手段，人永远是技术实践的主体与最终目的，二者绝不能本末倒置。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逐利本性催生了技术异化：技术不再是解放人的力量，反而演变为支配人的外在工具，人的主体性被不断消解，这一问题在数字领域愈发凸显，也是老年群体陷入数字困境的深层理论根源。“技术向善”理念正是对技术异化的有力纠偏，其核心要义便是重塑技术与人的辩证关系。数字时代下，部分治理实践与市场应用陷入“唯技术论”误区，片面追捧技术迭代，将技术标准凌驾于人的现实需求之上，完全背离了技术服务社会的本质。老年群体受生理机能、认知习惯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适配高强度、复杂化的数字系统，在单一技术评价体系中被边缘化，其合理诉求与使用权益遭到忽视，本质上就是人的主体价值被技术压制的集中体现。在数字治理供给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彻底摒弃技术至上、效率至上的错误思维。一方面，要立足老年群体的生存现状与实际需求，把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评判数字技术应用成效的根本标尺。正视代际差异与群体特征，尊重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与生活选择，推动数字技术从追逐商业利益、形式创新转向关照民生。唯有让技术发展始终围绕人、服务人、成全人，才能消解数字时代的技术异化，逐步破除老年数字鸿沟，让数字文明真正成为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发展的有效助力。另一方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数字正义不仅是机会的平等，更是通过特殊的制度安排，保障老年人在数字时代实现从“数字排斥”向“数字包容”的范式转型。

4.2. 制度治理：构建全龄友好的政策保障体系

想要破解老年数字困境必须依靠制度力量，构建全龄包容、保障有力的政策体系，以制度正义弥补市场失灵，维护老年群体的合法数字权益。首先，需要强化法治保障，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老年群体数字权益，将平等享有数字服务、自主选择服务方式上升为法定权利。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7]《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框架，加快制定数字适老化实施细则。《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然而，该法在操作层面仍存在诸多需要细化的空间：

第一，应明确“长辈模式”的强制性技术标准。监管部门应超越“有无”的检查，深入到“优劣”的评估，将广告拦截率、误触下载率、核心功能完整性等关键体验指标纳入评价体系。明确规定“长辈模式”必须默认关闭开屏广告、弹窗广告，禁止设置诱导性下载按钮，对违规 APP 实行“一次警告、二次下架”的严惩机制。

第二，应建立适老化改造的分级认证制度。参照已累计发布的 262 项与适老化、无障碍相关的国家标准，建立从“基础适老”到“深度适老”的分级认证体系，对通过不同级别认证的产品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三，应完善公共服务领域的人工服务保留制度。在医疗、社保、政务等基本民生领域，通过立法明确保留线下窗口、人工服务、传统办理渠道的比例下限，切实保障老年人的选择权与知情权。

在医疗、社保、政务等基本民生领域，通过立法明确保留线下窗口、人工服务、传统办理渠道，切实保障老年人的选择权与知情权，以法律制度捍卫老年人人格尊严与社会公平。其次需要优化顶层设计，将数字适老化改造纳入数字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与政策支持。

[7]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22.htm

健全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推进政务数据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精准赋能。通过制度安排推动流程简化、服务下沉，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技术惠民实效。

4.3. 技术治理：推动“适老化”改造向“适老化”创新转型

数字技术治理必须超越表层优化，转向以老年需求为中心的系统性创新，从被动改造走向主动赋能，真正让技术服务于老年群体。数字技术本身并非劳动剥削与异化的根源，问题关键在于资本主义应用中的权力结构。因此，推动适老化改造从表层优化转向系统性创新，核心在于改变技术应用的社会关系结构——使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运营从服务于资本增殖转向服务于人的真实需求，让技术从资本逻辑下的“异化新工具”回归到“人的工具”的本质[7]。一方面，摒弃资本逻辑，回归产品本位。坚决破除平台资本的逐利逻辑，引导互联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把“以人为本、普惠适用”贯穿产品研发、设计、运营全周期。适老化改造不能停留在“长辈模式”等形式调整，而要从底层逻辑重构：简化操作流程、减少冗余功能、推广语音交互、一键呼叫、手势识别等智能技术，大幅降低老年人学习成本与使用门槛，让数字产品真正贴合老年人生理特征与使用习惯。另一方面，强化算法伦理规制，将伦理监管嵌入算法运行全过程，构建涉老算法安全治理体系。严厉打击大数据杀熟、精准诈骗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严禁利用算法实施年龄歧视与消费剥削。建立算法备案、风险预警与责任追究机制，推动算法公开透明。通过制度约束与技术治理，使算法从资本牟利的工具转变为守护老年人、服务老年人、便利老年人的可靠助手。

4.4. 主体赋能：提升老年数字素养与社会支持能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破解老年数字困境既要依靠外部制度与技术供给，更要激活老年群体自身的主体性，通过能力提升与社会支持协同发力，实现老年群体从被动适应向主动融入数字社会的转变。数字素养培训的目标不应局限于教会老年人“点哪里”，更应着力于改善老年人的老化态度，通过技术能力的提升帮助其重建对自身社会价值的积极认知。这意味着主体赋能不能止步于技能传授，而应将心理建设与社会认同纳入培训体系，使老年人在掌握技术的同时恢复数字自信与社会参与感[8]。首先，系统化开展数字素养提升行动。以增强老年群体数字生存能力为目标，依托社区服务中心、老年大学等，构建常态化、普惠化、精准化的数字技能培训体系。围绕就医挂号、线上支付、出行办事、反诈识别、信息查询等实用内容开展数字扫盲，采用手把手教学、情景化演练、反复实操等适老化教学方式，帮助老年人消除技术恐惧、掌握基本技能、增强安全意识，真正提升独立使用智能技术　的能力，重塑数字自信与社会参与感。其次，强化社会支持，大力倡导协同共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整合家庭、社区、社会多方力量，构建全方位助老支持网络。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广泛动员志愿者、社会组织、高校学生、企业力量参与公益助老服务，完善社区帮扶机制。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形成多元协同的社会环境。

5. 结语

老年数字困境的破解，既是一个技术问题，更是一个伦理问题。本研究从“技术向善”的分析视角出发，考察了老年数字困境在生存、交往与主体三个维度上的异化表现。分析表明，老年群体的数字困境并非单纯的技术适应不良，而是资本逻辑主导下技术分配失衡、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挤压等多重结构性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数字技术在提升社会运行效率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再造了社会排斥的机制，使年龄、地域、教育程度等既有社会分层因素在数字空间中被进一步放大。针对上述困境，本文从价值重塑、制度治理、技术治理与主体赋能四个层面提出了系统性的治理框架。需要指出的是，老年数字困境的生成与消解，本质上反映的是技术进步与社会公平之间的张力。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建设

数字中国并行推进的背景下，如何使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不同年龄段、不同地域、不同社会经济地位的群体，仍是值得持续关注的议题。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纵向追踪数据与质性访谈，深入考察老年群体数字融入的动态过程及其影响机制，为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数字社会提供实证依据。

基金项目

2025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一般项目“绿色生产力赋能农林高校思政教育创新研究”(2025JGYB407)；南京林业大学优质教学资源项目：优秀课程－教学改革课程－工程伦理。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302-328.

[2] 苏明, 陈·巴特尔. 人工智能教育伦理的多维审视——基于马克思技术批判和人的全面发展理论[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40(11): 208-213.

[3] 汪斌. 数字红利视角下老年数字失能表现、成因及治理新路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1(2): 60-67.

[4] 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 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 刘继,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5] 巩永丹. 西方左翼对数字资本主义人的“新异化”的批判及其启示[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1): 123-135.

[6] 张竞月, 吕楠. 从数字鸿沟走向数字包容: 社区老年“线上-线下”社会资本的联动发展[J]. 河北学刊, 2025, 45(5): 152-158.

[7] 肖峰. 数字技术资本化与劳动新异化[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2(5): 121-132.

[8] 郑慧妍, 林思含, 何佳鸣, 李易, 林艳伟. 老年人数字鸿沟对生命质量的作用路径研究: 老化态度的中介作用[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25, 42(11): 1275-1279.